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閻海龍

代 理 人 蕭啓訓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3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4 定如下：

05 主 文

06 聲請人即債務人閻海龍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16時起開始更生
07 程序。

08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9 理 由

1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1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12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13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15 別定有明文。

16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17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18 2,403,122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
19 每月收入約28,800元（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投保薪
20 資），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
21 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2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財產
23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24 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25 查詢清單、108年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
26 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31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保險單、
27 存摺影本、戶籍謄本、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
28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並有本院111年度司消債
29 調字第431號聲請消債調解、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8號更生
30 事件（撤回）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
31 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

01 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
02 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
03 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
04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
05 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6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7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8 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1 法 官 江文玉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件不得抗告

14 本裁定已於115年3月5日公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16 書記官 丁文宏